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謝琍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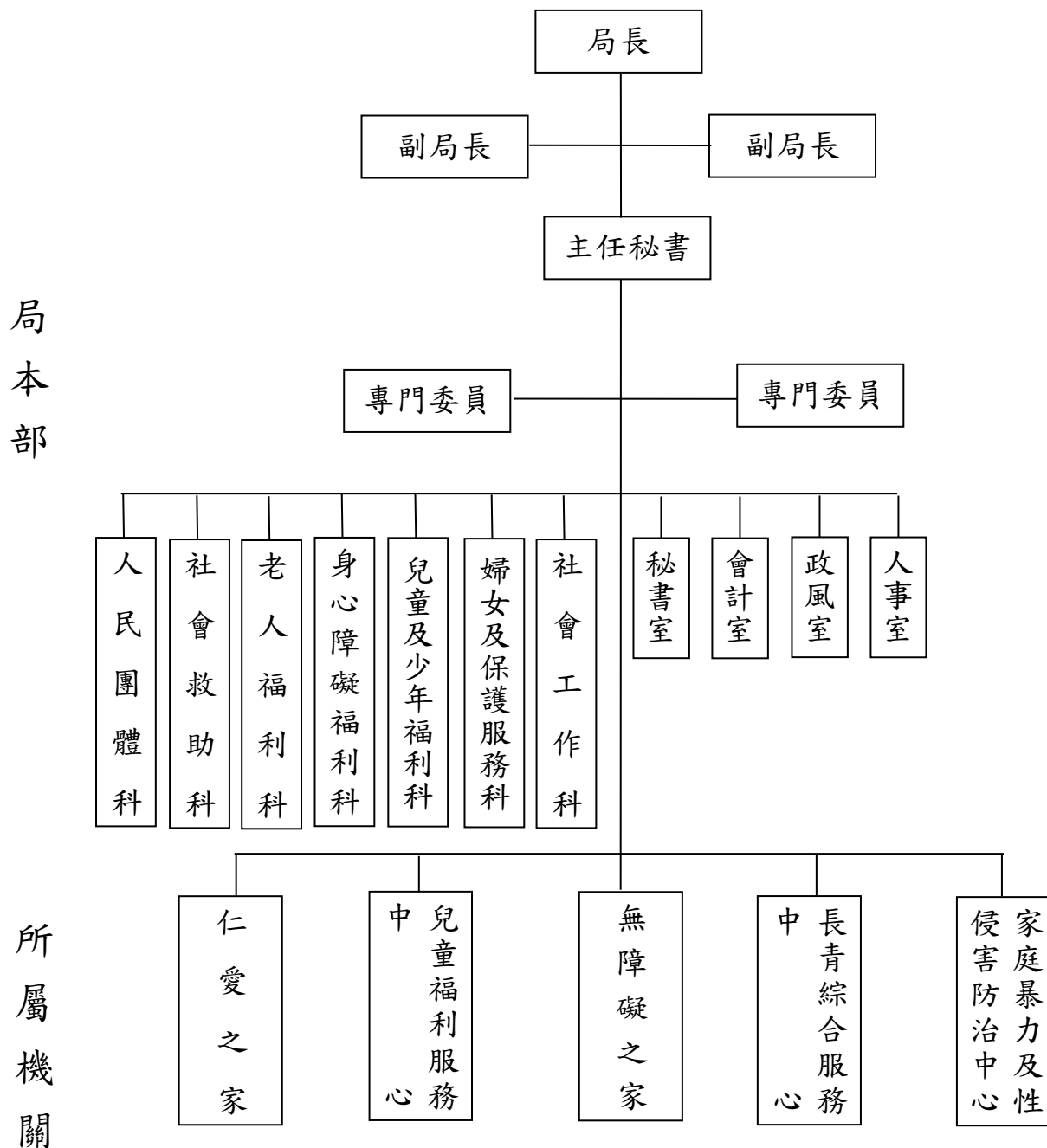
日期：111年4月6日

目錄	頁數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1
貳、前言	3
參、本次重要措施	5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14
一、兒童少年福利	14
二、婦女福利	25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30
四、老人福利	39
五、身心障礙福利	47
六、社會救助	58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61
八、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災民服務及後續作為	63
九、社會工作	68
十、志願服務	71
十一、社區發展	72
十二、人民團體	76
十三、其他	77
伍、未來努力方向	79
陸、結語	83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副局長	葉欣雅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陳綉裙
專門委員	黃慧琦
人民團體科科长	林欣緯
社會救助科科长	陳威鳳
老人福利科科长	方麗珍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长	鍾翠芬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胡湘蓮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陳韻安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陳秀雯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于桂蘭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李慧玲

##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7次大會，琿琿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服務，以最近便的方式讓市民獲得周全的照顧。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設置公共托育據點及多元托育服務資源、優化公共托育服務、發放新生兒禮包、配合中央執行調增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落實兒少表意權參與公共事務、推動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服務。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提供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培力新住民公共參與及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諮詢及服務。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連結家暴安全防護網絡資源，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其權益，強化提供家庭深化服務，並連結網絡單位發展一、二級預防策略；對於6歲以下兒少保護家庭提供密集的家庭支持性服務，提升照顧者技巧與能量。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多層級照顧服務，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鼓勵據點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量能。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新增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站提升生活照顧品質，連結慈善團體認養身心障礙團體服務方案，建構共好平台並規劃擴增新住民、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兒少等。在社會救助面向，鼓勵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設置實物銀行實體商店並運用物資行動車巡迴偏區提供弱勢民眾多元服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鼓勵市民擔任志工、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運作、培力社區開辦福利服務方案。

現謹將本局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重要措施、110 年下半年重點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參、本次重要措施

### 一、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 (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育據點

1.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110 年 12 月新設置那瑪夏育兒資源中心，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於本市 19 區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後續預計於鼓山區增設 1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等服務。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育據點，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於本市 15 區成立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856 名未滿 2 歲幼兒，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已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大社、鳳山、旗津、彌陀及美濃等區設置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111 年將再增設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計可增加收托 819 名未滿 2 歲兒童。
3. 為友善托育職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比由 1 比 5 調整為 1 比 4，將減輕托育人員工作負擔，優化托育品質。並自 111 年 1 月起公托機構托育人員等各類專業人員薪資增加 4,600 元、廚工加薪 2 千元。

4.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每月托育費用自 1 萬 3,000 元調降為 9,000 元，與公共托嬰中心每月托育費用收費一致。

## (二) 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1. 本市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利用本局既有空間，於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林園育兒資源中心結合公共資源設置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業建置夜間托育人員線上媒合平台及人力資料庫，每週定期更新以提供家長媒合參考，並持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夜間及臨時之托育型態，為育兒家庭提供近便且彈性的社區資源。
2.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11 年 1 月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 44 家，可簽約 44 家(簽約率 100%)，核定收托 1,831 人，實際收托 1,192 人；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 2,863 人，可簽約 3,151 人(簽約率 90.86%)，核定 0 至未滿 2 歲可收托 5,726 人，實際收托 2,783 人。總計可收托 7,557 人，實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3,691 人，使用率 49%，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3%。

## (三) 加碼補助育兒補助金額

配合中央少子女對策計畫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



津貼及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金額，並調整至第 2 名子女即加發，且放寬請領津貼各種補助的資格，包含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家長或「弱勢生活補助」的家庭，也可同時申請補助。

#### (四)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表達市府恭賀及祝福之意，針對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致贈禮包，內容有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嬰幼兒日常使用物品。

## 二、建構及整合網絡資源，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 (一)推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服務及賦能親職服務

1. 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中，照顧壓力大、照顧者有創傷經驗或正處於暴力情境中者，提供關懷、訪視、媒合臨時托育、喘息服務、以及諮商與心理治療等服務，來降低或緩解照顧者照顧壓力；另媒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外展服務，實地指導照顧者生活照顧與育兒知能，提升家庭成員問題解決能力，以促進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其功能。
2. 提供 6 歲以下兒童保護個案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降低學齡前兒童遭不當管教、疏忽照顧、受傷或死亡人數。

### (二)強化風險管控，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

於 110 年運用自行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檢視每月通報案件，將符合指標之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案件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

### 三、推動多層級老人照顧服務

#### (一) 賡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新增 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全市共計 46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

#### (二)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完善老人福利據點

為維持本市公有社福機構永續使用安全，110 年度本局仁愛之家博愛廳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240 萬元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業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竣工並函送衛福部辦理結案。

#### (三)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 1. 獎勵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輔導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計畫，包含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110 年度已執行機構計 75 家、106 家次（電路設施汰換 19 家次、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3 家次、119 火災通報裝置 53 家次、自動撒水設備 21 家次）。

##### 2. 推動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減少住民外出就醫，降低感染風險，維護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依指標達成情形提供獎勵，110年7-12月計輔導35家老人福利機構、18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照顧，佈建社區化服務據點

##### (一) 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截至111年1月底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7處，包括社區居住據點1處(大樹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1處(燕巢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處(仁武區)、家庭托顧1處(鳳山區)。

##### (二) 建構慈善團體攜手社福團體共好平台，跨域合作共創服務效益

1. 為擴大福利資源，於109年建構慈善團體攜手身心障礙團體共好平台，藉由慈善團體挹注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量能，110年運用經費約328萬元培力身障團體提出平衡城鄉設立社區式據點、特色亮點福利方案、團體活力俱樂部、體適能活動及家庭關懷訪視等五大面向29個服務方案，已服務上千位身障者及其家庭；慈善團體也跳脫以往傳統行善模式，跨領域合作，為共好平台創造一個好的合作開端。
2. 為持續發揮民間團體的量能，強化本市社福資源連結，讓善心資源觸及更廣泛，規劃擴增共好平台服

務對象，包含新住民、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兒少等，期待能擴大服務量能讓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透過連結民間團體資源創造 1+1 大於 2 的效益。

## 五、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

- (一)預防涵蓋性：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脆弱家庭通報數共計 3,956 案，社福中心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 歲以下兒童、社福中心受理之急難紓困對象、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資格之家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家戶成員有 4 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家戶主動進行關懷服務，降低家戶因經濟因素、家庭特殊事件等因子，致家戶落入危機狀況，透由主動發掘具潛在脆弱因子之家戶，提升社區預防之機制。
- (二)服務可近性：本市共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提供在地個案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諮詢服務、支持服務及空間設施設備，並培力在地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提供脆弱家庭訪視輔導服務、辦理親子活動、支持團體、成長營、親職講座、理財課程、社區宣導等家庭支持活動 390 場次。
- (三)通報整合性：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整合本市原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害、身障保護、老人保護及高風險等案件之受理派案窗口，整合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並於受理同時比對 7 個資訊系統，有效辨識保護案件，於通報 24 小時內完成分派，且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 (四)跨網絡合作：市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

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明定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包含市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處）之角色功能與分工，定期召開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在地資源提升市府整體服務效率，110年7月至111年1月召開46場區級會議及3場府級會議；另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連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共同評估，建立共管機制，共同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加強保護措施，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 六、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 (一)持續針對接受本局委辦及補助業務之民間單位辦理社工人員薪資實地查核，並於110年提供勞動契約範本供本局委辦及補助單位運用。
- (二)本局偕同市府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輔導訪查，110年共查訪18個單位，16家無待改善事項，2家有待改善項目且須依限回復勞工局改善措施，勞工局將再訪視以確認改善情形。
- (三)本局110年委託契約針對薪資回捐或薪資未覈實給付加重違約金計罰規定，由每一人每一事件計罰1點(每點500元)修改為每一人每一事件計罰1萬元。

## 七、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輔導本市立案團體健全運作，截至111年1月底，本市立案團體共5,585個，包含人民團體4,606個、社區發展協會755個、合作社132社、基金會92個。

## 八、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運用公有及民間低度使用空間規劃設置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運用相關空間場所轉型成立 158 處福利服務據點，未來將視政策需求持續佈建各類社福設施、據點。

## 九、推動新住民與懷孕婦女福利措施

- (一)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完成設置 104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局社福場館等單位，友善關心新住民生活狀況，提供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協助。
- (二)110 年 1 月 29 日開辦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提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弱勢孕婦產檢乘車券友善措施，保障弱勢孕婦孕期安全及產檢行的便利，另偏遠地區，如旗美 9 區可搭配公車式小黃轉乘好孕行得通車隊至產檢醫療院所，共同建置懷孕婦女友善環境，截至 111 年 1 月底核發 131 件。
- (三)110 年 10 月 11 日辦理「2021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嘿！女『聲』挺女生」活動，鼓勵女孩發聲制止對性騷擾被害人的網路霸凌二次傷害，活動及影片網路觸及(官網及粉專)142,775 人次。

## 十、實物銀行增設杉林實體商店

成立實物銀行，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110 年 10 月新成立「高雄市實物銀行杉林店」，截至 111 年 1 月底共設置 9 處實體商店、6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

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物資或食物，並運用「物資行動車」巡迴偏區提供服務，拉近城市與偏區距離。

#### 十一、推廣志願服務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響應國際志工日，於110年11-12月間辦理系列活動，以「志工傳愛 20 有您最動心」為主軸，規劃「傳愛」、「有您」及「最動心」等三大主題活動，藉由電子賀卡、國際志工日 IG 及 FB 濾鏡、志願服務創意影片、四格漫畫及金暉獎表揚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 5,000 人次參與。

##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50,777 人，佔全市總人口 9.14%，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36,149 人，佔 4.96%，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服務、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10 年 7-12 月補助 8,751 人、1 億 8,491 萬元。
2.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 2 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 20%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10 年 8 月起調整為依家庭經濟條件及兒童出生次序，每月補助 3,500 元至 7,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10 年 7-12 月補助 195,292 人次、7 億 21 萬 5,150 元。
3.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已設置 22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8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



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4.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設置「雄愛生 囡仔 · FUN 心 育 兒 資 源 網」(<https://kh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5.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110 年 7-12 月辦理 65 場次、1,239 人次參與。其中結合課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 15 場次、篩檢幼童 118 人。

## (二)兒童托育服務

### 1. 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2 處)、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8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856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

顧等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大社、鳳山、旗津、彌陀及美濃等 10 區完成設置 10 處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428 人、99 萬 2,160 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10 年 7-12 月完成 171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10 年 7-12 月稽查 107 家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3,146 人。
6.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 (1) 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 110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 42 家，可簽約 42 家（簽約率 100%），核定收托 1,626 人，實際收托 1,166 人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 2,861 人，可簽約 3,039 人(簽約率 94.14%)，核定 0 至未滿 2 歲可收托 5,722 人，實際收托 2,838 人。總計可收托 7,348 人，實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3,764 人，使用率 51.22%，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2.46%。

- (2)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補助金額，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2,000 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110 年 7-12 月補助 36,576 人次、2 億 817 萬 7,787 元。
7.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0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0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5 班，合計開設 15 班、502 人結訓。
8. 本市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及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公共資源設置 7 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提供假日及

夜間之臨托服務，110年7-12月預約服務1,215人次。業於109年10月19日完成夜間托育人員線上媒合平台及人力資料庫建置，每週定期更新以提供家長媒合參考，並持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夜間及臨時之托育型態，為育兒家庭提供近便且彈性的社區資源；另已建立收費參考基準及獎勵機制，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托服務，夜間托育服務人力現有57名持續擴充，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三)重視兒童安全

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另因應疫情影響，部份活動改線上課程辦理，110年7-12月提供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25,670人次參與。

### (四)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5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0年7-12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00人、2,069人次。

(2)定期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

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110年11月25日辦理110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2次業務聯繫會議，計38人參加。

- (3) 每年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並辦理3次社政無預警檢查，完成15家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
2. 本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0年7-12月服務311人、1,519人次；召開2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1場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及1場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0年7-12月補助860人次、68萬1,951元。

#### (五) 弱勢兒童及少年服務

##### 1. 社區照顧服務

-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27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據點)，110年7-12月服務兒童及少年868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78,052人次。
- (2) 結合民間單位普設38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10年7-12月服務弱勢兒童及少年570人。

-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10 年 7-12 月自立少年追輔服務 61 人，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94 人次。另提供自立生活宿舍入住 12 人。
  -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共 5 家廠商，於本市共 1,057 個門市兌換點，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券兌換服務，經社工評估發放的兒少可持券至居住處所附近的兌換據點，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10 年暑假受惠兒少 1,598 人。
  -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0 年 7-12 月訪視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70 人。

####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 1.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脆弱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

- 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10 年 7-12 月補助 387 人、457 萬 2,039 元。
2.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10 年 7-12 月補助 12,538 人、1 億 5,865 萬 6,171 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0 年 7-12 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44 人、330 萬 1,828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00 人、744 萬 4,800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3 人、1 萬 2,750 元。
  4.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10 年 7-12 月補助 26 人、32 萬 1,773 元。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10 年 7-12 月補助 50 人、85 萬 9,770 元。

#### (七)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10 年 7-12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740 件；「兒童

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66件。

(八)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10年7-12月服務1,731人次。

(九)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10年7-12月罰鍰20件、58萬4,000元。

2. 對經警方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0年7-12月陪同偵訊59人。

3.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0年7-12月追蹤輔導125人、2,160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0年7-12月安排輔導教育39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1-2次，110年7-12月稽查10次。並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十)提供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設置4個通報中心及6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年7-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192件，截至110年12月底仍持續服務3,242人、服務17,991人次。

2. 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10年12月底日間托



- 育服務 186 人，時段療育訓練 361 人、7,362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0 年 7-12 月服務 9,453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0 年 7-12 月辦理 148 場次、篩檢幼童 1,01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並進行通報 159 人。
  4. 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39 名幼童，110 年 7-12 月服務 1,749 人次。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110 年 7-12 月輔導 15 家、31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33 次、服務 230 人次。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0 年 7-12 月核定補助 3,346 人次、870 萬 8,897 元。
  7. 11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市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0 年 7-12 月召開會議 1 次。

#### (十一)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共讀之場域，110 年 7-12 月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未開放民眾使用，工程已於 12 月 10 日竣工，於 111 年 1 月 2 日開館。
2.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

，110年7-12月服務5,399人次。

#### (十二)推動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服務

1. 本局於18處社福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善用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企業等單位捐款，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110年7-12月符合申請「孕期營養津貼」及「生活補助」計53人次。
2. 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諮詢服務窗口，110年7-12月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421人(包含110年1-6月案件數272人)；辦理校園宣導講座16場、1,116人次參加。

#### (十三)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為落實兒童表意權與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出38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另透過例行會議、活動及陪伴兒少參與市府相關會議培力其公共參與能力，110年7-12月辦理12場次、181人次參與。

#### (十四)青少年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服務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

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並提供正常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相關練習場所，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0年7-12月提供8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使用達3,529人次。

## 二、婦女福利

至110年12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1,391,980人，佔全市總人口數50.72%。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10年7-12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2次。
2. 訂立「高雄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

務，110年7-12月服務內容如下：

(1)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2,127 人次、現場諮詢 1,967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85 人、3,028 小時。
- B. 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3,086 人次，並辦理講座、影展等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 42 場次，2,766 人次參加。

(2)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837 人次、現場諮詢 2,842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69 人、1,649.5 小時。
- B. 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節慶倡議、動靜態展計 3 場、90 人次參與；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計 2,219 人次。
- C. 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5 場次、116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947 人次。

(3)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

社區婦女大學包含女性學習系列、社區培力系列、社區組織系列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110年7-12月辦理 90 班、326 場次、6,336 人次參與。

(4) 辦理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 A. 協助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創造婦女經濟自主，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計 1 個社福團體及 81 人加入

，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10 場次、411 人次參與，另重點輔導 50 人次及專案管理輔導 60 人次。辦理「女力市集」展售 16 場次、營業額 33 萬 1,499 元，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178 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10 年 7-12 月計 99,531 人次瀏覽。

## (二) 推動性別主流化

1.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 針對本局各場館工作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方案，主題包含家務性別分工議題、打破性別框架，提升其性別敏感度，落實推動性別平等觀念；本期辦理課程 147 場、9,470 人次參加。

## (三) 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公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 100 小時；第二胎補助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補助 240 小時。110 年 7-12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 (1) 到宅服務 384 人，電話諮詢服務 3,006 人次。
  - (2)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

台」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等 21 場次、1608 人次參與。

(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12 場次、479 人參訓。

(4)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74 張社區回診卡。

2.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220 處、認證母嬰親善醫院 23 家、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30 家，並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417 格(公設 270 格，民設 155 格)，及法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1,042 格，合計 1,459 格。

3. 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110 年 1 月 29 日開辦，補助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弱勢孕婦產檢乘車券(28 張，每張 18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核發 127 件。

####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1. 成立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及培訓、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0 年 7-12 月服務 31,792 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 281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2. 本局分別於新興、鳳山、路竹、左營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0年7-12月服務19,945人次。

3.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4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10年7-12月服務12,593人次。
4.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0年12月底已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102處。
5. 持續輔導新住民據點，培力新住民經濟及走入社區鄰里辦理公益義剪或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才；設立社區商店3家，讓新住民姊妹蛻變成自助助人之角色，走入社區，展現新住民姊妹才華。
6.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0年7-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11人次、26萬6,400元；緊急生活扶助18人次、24萬138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1人、3,760元。

#### (五)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10年7-12月補助12,538人、1億5,865萬6,171元。
2.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
3. 設置5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

，110年7-12月服務10,319人次。

###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 (一)建立個案服務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

##### 1. 整合單一窗口，統一受理與派案

因應衛福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市自107年7月設置保護性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集中派案窗口，掌握派案即時效能，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保護案件，因地制宜發揮單一窗口功能。110年7-12月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9,178件；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3,618件；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496件。

##### 2. 建立專業化、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

勾稽跨體系多重系統(包含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自殺、精神系統…等)，跨領域即時串接勾稽比對整合風險資訊，協助社工掌握初步案情資訊並發覺潛在危險因子。並依據案件緊急程度，參酌量表、身心障礙程度、未滿18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參考手冊等，有助研判案件危機程度及分流至適當體系。持續辦理內部定期抽檢案件及分流疑義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集派窗口成員就本市不派案案件妥適性評估與撰寫、分流疑義與編修未滿18歲案件分流實務工作手冊，促進派案之專業性、一



致性，建構系統性工作方法、案件通報研判及風險辨識標準，提升案件研判專業及服務品質。

##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  
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10年7-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共5,058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件273案、中危險案件339案、低危險案件4,446案。
2. 個案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110年7-12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36件。
  - (2) 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有喘息的機會，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10年7-12月服務73人。
  - (3) 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10年7-12月補助1,167人次。
  - (4) 陪同服務：由社工員提供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110年7-12月服務321

人次。

- (5)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10 年 7-12 月服務 82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124 人次。
- (6)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10 年 7-12 月辦理 18 案、29 次、29 人次。
3.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0 年 7-12 月辦理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 14 場次、249 人次參加。
4. 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10 年 7-12 月服務 45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 1,351 人次。
5. 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為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10 年 7-12 月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 27 場、305 人次受益。
6.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4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0 年 7-12 月召開 24 場次、討論 488 案。
7.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邀請各區專家學者與本市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包括：地檢署、警政、衛政、教育、移民署等，共同檢視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

會議合作機制，110年7-12月辦理1場次、25人參與。

8. 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0年7-12月計7案。
9. 110年9月3日及12月10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10. 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知能，110年7-12月辦理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26場次、601人次參訓。

### (三)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 1. 個案專業服務面向：

- (1) 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110年7-12月服務65,077人次。
- (2) 持續推動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0年7-12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64案，其中5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

制。

- (3)辦理親職教育：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透過親職教育課程的學習，改變兒少照顧者不適當教養方式，有效提升親職功能，爰委由專業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性或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0年7-12月合計160案、1,288小時。
- (4)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方案：截至110年12月底有19位達人，長期關懷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27名兒少溫暖。
- (5)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服務」110年7-12月提供20戶家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或喘息服務、外展育兒及親職指導、諮商及心理治療、相關活動辦理，計服務1,079人次。
- (6)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協助本局局長監護之少年就業及自立培力，提升其求職能力及獲得生活預備金，以利結束安置後能維持穩定之生活。已辦理對少年培力課程、3場職場觀摩、提供面訪32人次、電訪及line群組聯繫660人次。
- (7)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提供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降低學齡前兒童遭不當管教、疏忽照顧、受傷或死亡人數。110年培訓58名親職引導人員，

並已媒合 14 案，訪視 163 次，服務 548 人次。

## 2. 兒少保護個案網絡合作會議

(1) 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0 年 7-12 月辦理 5 場次、討論 59 案。

(2) 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返家、剝奪親權、提獨立告訴、多次通報及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等特殊情況，召開重大案件決策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與會，110 年 7-12 月辦理 5 場次、討論 27 案。

3. 研習訓練：為增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督導人員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兒少保護工作服務品質及成效，110 年 7-12 月辦理 45 場次、1,333 人次參加。

## (四)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個案專業服務成效：

(1) 110 年 7-12 月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1,220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65 人次、陪同服務 716 人次。

(2) 為緩解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10 年 7-12 月計 724 人次受益。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

續安全預防作為，110年7-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討論2案高再犯個案及39名中高再犯個案。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
4. 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10年7-12月轉介12人、服務13人次。
5.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1)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0年7-12月服務99案、個案服務3,565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34場次、1,036人次參與。
  - (2)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0年7-12月服務25案、個案服務842人次。另辦理2場次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計30人次參加；12場次二級及三級再犯預防團體共計16人、96人次參加。
6.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

人之保護，110年7-12月辦理5案、5人次。

7. 110年9月起辦理4場安心講座，由諮商心理師帶領講座，讓個案或其照顧者在講座中了解創傷、壓力、需求、如何自我照顧及尋求協助之方式。同時製作『陪你從「心」開始』宣導影片，讓無法或無意願前來參加講座之個案或照顧者，亦能自家防中心 Youtube 頻道，了解創傷相關觀念以及可運用之資源。

#### 8. 研習訓練

(1)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0年7-12月辦理研習3場次、66人次參加。

(2) 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10年7-12月辦理4場次、81人次參與。

#### (五)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1. 推廣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0年7-12月辦理64場次、3,031人次參與。

2.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10年7-12月辦理23場次、1,234人次參與。

#### 3.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1)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

庭」訓練課程，110年7-12月辦理4場次、191人參加。

- (2)將校園志願服務團隊納入擔任家守大使行列，結合教育局定期辦理校園志願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將家庭暴力防治概念及求助管道與知能融入培訓課程中，強化校園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及求助意識，110年7-12月辦理1場次、95人參加。
  - (3)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10年7-12月支援宣導活動18場次、308人次受益。
- 4.為強化鄰里對保護性案件辨識與通報，與民政局合作，於110年11月5日針對本市里幹事辦理保護性案件辨識與通報知能宣導訓練，共28位里幹事參加。
  - 5.輔導7個社區組織（4個領航計畫、3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於本市41個社區場域辦理衛福部「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110年7-12月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至社區實地輔導觀察社區辦理活動情形，提供區資源分析及改善建議，共計7場次78人次參與；另召開聯繫會議共8場次，60人次參加。
  - 6.培植社區民眾成為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防暴宣講，於110年9-11月辦理防暴宣講人員培訓（初階、中階各2天），已有11名取得宣講員資格。
  - 7.響應11月20日國際兒童人權日、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擁愛反暴力 高雄更美



力」網路活動，邀請民眾下載並貼上活動圖樣，一同響應擁愛反暴力。

8. 110年12月11日參與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辦理活動，宣導同志親密家暴防治業務，並藉此強化與合作同志團體、同志族群情誼交流，計100人次參與。

#### (六)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10年7-12月受理1,000件，其中校園性騷擾750件；職場性騷擾20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30件。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0年7-12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計2,406人次受益。
3.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0年7-12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22件及調解案13件。
4.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5屆第6、7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 四、老人福利

至110年12月底，本市65歲以上老人計481,439人，佔全市總人口17.54%。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10 年 12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安養 59 人、自費安養 123 人；提供從安養至養護之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含失智)老人養護服務，110 年 12 月底公費養護 61 人、自費養護 51 人。另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2.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10 年 12 月底進住 161 人。
3. 銀髮家園：設置 2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其中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110 年 12 月底入住 11 人。另前金區銀髮家園可入住 30 人，110 年 12 月底入住 28 人。

## (二)經濟補助

1. 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0 年 7-12 月補助 242,839 人次、16 億 4,040 萬 389 元。
2. 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維護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826 元之健保補助，110 年 7-12 月補助 1,913,614 人次。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10 年 12 月補助 195 人、110 年 7-12 月補助 1,217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委託民間單位持續督導

照顧品質。

### (三)社區服務及長照加值服務

1.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改善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10年7-12月補助11人。
2.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於358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據點共食服務，110年7-12月服務9,876人、156,740人次。
  - (2)原鄉部落廚房：110年市府原民會核定桃源區1處部落食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110年7-12月服務40人、5,120人次。
3. 失能居家服務—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10年7-12月服務2,150人次。
4.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10年7-12月服務875人次。

### (四)機構式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並督促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110年12月底老人福利機構153

家，可供收住 7,854 床，實際收住 6,779 人，收住率 86.31%。

2. 為因應本市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110 年 12 月底補助 969 人，110 年 7-12 月補助 7,061 人次。

3. 輔導機構設置失智症老人照顧專區

(1)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自 108 年起，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2)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於 109 年 8 月開辦第一期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18 床的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收住 11 床失智症長輩。

(3) 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業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失智症照顧專區設立，共可服務 16 名失智長輩及其家屬，111 年 2 月開始收托。

(五)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民生物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

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110年7-12月服務733,030人次。

## 2. 老人保護服務

(1)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10年7-12月受理通報378案、開案243件、服務9,786人次；另截至110年12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544人。

(2)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0年7-12月轉介45案。

##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或經評估獨居有風險之虞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獨居老人或本局列冊獨居關懷之一般戶獨居老人，於家中設置宅端主機及隨身無線防塵防水按鈕，倘長輩於家中發生緊急事件可按壓按鈕，即時連結救護資源，俾保障長者居家安全，110年7-12月服務2,312人次。

##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10年7-12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229條及自費製作98條。

(2)輔導民間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10年7-12月服務346人次。

## (六)社會參與

1. 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5 月 15 日至 11 月 9 日休館，110 年 7-12 月服務 252,610 人次。
2. 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10 年 7-12 月服務 632,834 人次。
3. 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0 年 7-12 月開設長青學苑 7 班、辦理巡迴講座 53 場、增能研習 6 場、特色方案活動 18 場及資源連結 219 次。
4.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並自 2 月 1 日起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長輩亦可申請，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與輕軌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 341,951

人。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3 位長輩使用，110 年 7-12 月服務 2,230 人次。

6.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1)110 年 12 月底全市計 45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110 年 7-12 月服務 38,404 人、873,136 人次。

(2)辦理「健康久久」活動實施計畫，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區域型團體培力方案」與「充實偏區據點課程」，110 年 7-12 月補助 75 個單位、服務 7,600 人次。

(3)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銀髮節慶方案、世代融合方案、青年志工方案、新住民融合方案等，補助活動相關費用，110 年 7-12 月辦理 37 場次、服務 1,430 人次。

(4)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培訓—基礎訓練以線上授課方式辦理，110 年 7-12 月份辦理 6 場次、220 人參訓。

7.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10 年 7-12 月開設公費班 258 班、10,168 人次參加，活力班 6 班、217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95 班、2,230 人次參加。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1,600 人次參與。

8. 辦理代間學習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

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社福團體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參加對象須包含不同世代之民眾。110 年核定補助 17 案、39 萬 1,770 元，共辦理 75 場代間活動、428 位長輩及兒少受益。

#### 9.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停止服務，110 年 7-12 月服務 266 場次、服務 15,151 人次。

#### 10. 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7-8 月份暫停辦理社區薪傳教學課程，110 年 9-12 月辦理 39 班次、6,675 人次參與。

#### 11.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20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受 COVID-19 疫情影響，7-8 月份暫停辦理，110 年 9-12 月服務 34 車次、1,207 人次參加。

#### (七)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6 屆第 2 次小組會



議。

- (八)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完善老人福利據點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年核定補助本局仁愛之家博愛廳耐震補強工程240萬元，業於110年10月4日竣工，12月28日函送衛福部辦理結案。

##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110年12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146,740人，佔全市總人口5.35%。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 (一)經濟補助

####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0年7-12月補助289,811人次、15億1,908萬1,529元。

####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10年7-12月平均每月補助58,801人、累計1億1,576萬4,188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4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826 元）為限，110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004 人、累計 1 億 4,187 萬 1,947 元。

(3)補助身心障礙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10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74 人、累計 86 萬 4,518 元。

### 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10 年 7-12 月補助身心障礙租屋 286 人、購屋 39 人、439 萬 2,625 元。

4. 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10 年 7-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停車位 26 人、8 萬 325 元。

###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

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10年7-12月平均每月補助440人、累計788萬2,500元。

#### 6.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10年7-12月每月平均補助5,635人、4億6,824萬2,382元。

### (二) 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10年7-12月補助3,864人次、3,837萬2,458元。
2. 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12處輔具服務據點(茄萣、楠梓、鳳山、林園、旗山、茂林、鼓山、三民、桃源、大寮、大樹及田寮等12區)、5處輔具便利站(烏松、左營、苓雅、旗津及六龜等5區)，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10年7-12月提供輔具回收1,271件、租借3,715人次、維修3,167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6,358人次、評估服務9,223人次、二手輔具媒合390人次及諮詢服務21,316人次。另2台輔具巡迴專車辦理輔具巡迴服務，共計辦理135場、服務1,173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接受政府全

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10年7-12月核定補助175人。

4. 推動身心障礙輔具「代償墊付」機制，民眾購買輔具時，持本局核定函到輔具合約廠商購買輔具，僅需要負擔自付額費用，無需先行墊付政府補助之額度，且政府補助款之請領及核銷程序由輔具合約廠商協助處理，目前共有284家輔具合約廠商門市加入服務。

### (三)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 (1) 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家，110年7-12月服務169人。

-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13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10年7-12月服務500人。

- (3)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9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10年7-12月服務613人。

- (4)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共12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10年7-12月服務136人。

2.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10 年 7-12 月服務 171 人。
- (2)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10 年 7-12 月服務 61 人。
- (3)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38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10 年 7-12 月服務 584 人。
- (4)輔導民間團體於鳳山、前鎮及岡山等 3 區共設置 3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110 年 7-12 月服務 120 人次、960 小時。

### 3. 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 (1)110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6 人。
- (2)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

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 (3)設置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實用體適能設備，於星期四晚上6時至8時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並聘請治療師現場提供專業指導諮詢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朋友優質身體活動力。

#### 4. 機構管理與輔導

-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23家，其中公立機構1家、私立機構9家及公設民營13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 (2)督促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周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4)110年11月12日召開「110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輔導」。

#### (四)喘息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

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0年7-12月服務169人、2,331人次、11,012.5小時、補助175萬50元。

#### (五)轉銜及保護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110年10月25日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10年7-12月生涯轉銜服務352人、912人次受益。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本局監護輔助宣告服務：本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110年7-12月服務2,279人、3,115人次，身心障礙保護個案通報37人、服務367人次；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東北區、西區、南區、中區等4區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年7-12月服務673人、10,785人次；同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監護輔助宣告服務，110年7-12月服務122人、1,338人次。

#### (六)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持本市博愛卡之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公車式計程車共計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110年7-12月補助1,321,563人次、1,382萬6,268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

現有 160 輛復康巴士營運，110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146,850 趟次。另有 300 輛通用計程車，110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187,254 趟次車資補助。

3. 110 年 7-12 月核發博愛卡 1,579 張，博愛陪伴卡 1,406 張，截至 12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97,172 張、博愛陪伴卡 78,413 張。

## (七) 支持服務

### 1. 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10 年 7-12 月服務 31 人、954 人次。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10 年 7-12 月服務 119 人、897 人次、1,550 小時。

### 2.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 服務費，110 年 7-12 月服務 316 人、3,945 人次、7,974.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0 年 7-12 月補助 2,257 趟交通費。

### 3.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宣導相關活動，110 年 7-12 月辦理 4 場、240 人次受益。



#### 4. 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 (1)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即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10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36 場、1,143 人次受惠（含視訊諮詢服務）。
- (2) 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10 年 7-12 月服務 523 人次。
- (3)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10 年 7-12 月服務 150 場次、747 人次。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 年 7-12 月服務 65 人、9,443 小時。

#### 6.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委由本市民間單位執行，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10 年 7-12 月服務心智障礙者 174 人、167 戶家庭。

#### 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提供以夥伴關係為主軸之協作模式據點，透過與精神障礙者共同討論、發展生活目標，協助其與社區建立連結，促進精神障礙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110 年計 70 名精神障礙者成為會員，7-12 月參與活動及課程 182 人次、家庭關懷訪視及家屬支持團體服務 232 人次。

#### 8. 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年7-12月服務524人次。

####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110年7-12月提供12名照顧者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26人次，並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19名嚴重情緒行為身障者情緒紓減引導團體等，服務615人次。

#### 10. 社會參與服務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計畫，針對20~90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110年12月底友善商家248家。

### (八)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 110年7-12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7,015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完成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4,066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2,51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23,803件。
2. 配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4條修正，原舊制轉換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新制無法減輕或恢復者，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後可換發為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

明，符合換發無註記效期身心障礙證明者，將依身心障礙證明效期，陸續通知身心障礙者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換發，共計通知 17,766 人。

####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23 人組成，業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就業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 (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10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28 項計畫、314 萬 2,060 元。
2. 建立「礙優網」—身心障礙優先採購產品網購平台，辦理身障團體產品及概念培力相關課程，協助身障產品打開網路通路，提升媒體運用能力、增加商品市場競爭力及藉由銷售所得來提升各團體服務量能，以提供本市更多身心障礙者服務。
3. 辦理「和你一起~優品迎秋同樂會」協助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
4. 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進行輔導查核，目前共 44 家，另每年並向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宣導及講習。

#### (十一)國際身障者日活動

為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於中央公園辦理「平等參與 共創多元價值~高雄市身心障礙融合定向活動」，以及「高雄市推動易讀易懂線上成

果展」。另邀請東京帕運游泳選手陳亮達拍攝宣傳短片「平等共融·攜手向前」，讓市民更了解身心障礙者，與身障朋友共融生活，讓愛化解障礙。

## 六、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基本生活保障。

### (一)生活扶助

#### 1. 低收入戶救助

(1)110年12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15,368戶、30,563人。

(2)第一類生活補助：110年7-12月補助341人次、421萬8,580元。

(3)第二類生活補助：110年7-12月補助35,986戶次、2億2,772萬9,752元。

(4)第三類生活補助：110年7-12月補助1,873戶次、403萬6,315元。

(5)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10年7-12月補助25,730人次、1億6,372萬929元。

(6)子女生活扶助：110年7-12月補助34,754人次、9,726萬3,539元。

2. 中低收入戶救助：110年12月底止，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計15,046戶、49,576人。

3.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10年7-12月新核發129張，補助39,632人次、61萬7,464

元。

#### 4. 脫貧自立措施

- (1) 辦理「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10年7-12月共68人參與。
-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10年12月底累計2,018戶申請開戶。
-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A.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0年7-12月轉介低收入戶32人、中低收入戶53。
  - B.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0年7-12月媒合74人、391人次。
  - C.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0年7-12月輔導336人次。

#### 5. 街友服務

-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截至110年12月底列冊街友人數368人，110年7-12月收容安置398人次、外展服務2,961人次。
- (2) 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本局提前自110年11月8日起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

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10年7-12月提供媒合就業服務894人次。

## (二)醫療補助

1.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10年7-12月補助488人次、695萬9,722元。
2.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10年7-12月補助157人次、519萬6,139元。

## (三)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 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0年7-12月發放急難救助1,687人次、補助1,128萬3,000元。
2.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0年7-12月補助618人次、838萬5,000元。
3. 截至110年12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452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277,210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84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190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114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 110年7-12月發放災害死亡救助7人、140萬元；安遷救助40人、80萬元；住屋淹水39戶、58萬5,000元；共計核發86人、278萬5,000元。

## (四)實物給付服務

1. 為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弱勢家庭，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實物銀行」，透過9個實體商店(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

、北前鎮區、杉林區)及 63 個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據點遍及本市各區，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110 年 7-12 月服務 6,476 戶次、15,004 人次。

2. 為拉近城市與偏區距離，推出「物資行動車」，自 109 年 12 月由美濃區首發開跑，每月定期至偏區巡迴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及福利諮詢，並安排營養師提供健康管理諮詢、護理師針對慢性病衛教關懷，110 年 7-12 月服務 553 戶次、601 人次。

#### (五) 微型保險

為提供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定風險之基本保障，結合企業、慈善團體等民間資源，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微型保險，使其有基本意外事故保障，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本局 110 年與民間慈善團體合作，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投保微型保險，總計 4,481 人參與納保。

###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運用捐款核定 62 項計畫，其中已執行完畢有 52 項，執行中有 10 項(分別由法制局及本局執行)，其中由本局執行之計畫有 7 項，說明如下：

#### (一) 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

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7,131 萬 8,399 元，已核發 6,475 件、5,201 萬 4,511 元。

#### (二)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

氣爆傷者因氣爆所致影響日常生活、工作能力或職場表現，為提供其後續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以給予最實際的協助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補助輔具 29 人次、耗材 184 人次、營養品 186 人次、看護費用 144 人次、交通費用 160 人次、居家復健 459 人次，共 2,339 萬 1,934 元。

#### (三) 受災戶生活紓困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因氣爆直接或間接影響家庭功能，致生活陷困的狀況，針對氣爆受災戶發生生活陷困的狀況，以救急為原則，發放 1 次性的生活紓困補助，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300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

#### (四) 特殊個案慰助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未於時效內提出相關計畫補助之申請，或是裁定補償金額與申請補助金額落差太大之情形，發放 1 次性的慰助金，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200 萬元，已核發補助 2 案、40 萬元。

#### (五) 長期生活支持計畫

針對經治療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身體損傷致影響勞動能力者，提供持續長期生活支持，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5,743 萬 6,920 元，已核發補助 50 案、2,297 萬 4,768 元。

#### (六) 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



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706 萬元，已核發 1,470 萬 4,031 元。

#### (七)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辦理氣爆專戶管理會及醫療照顧審議小組會議之行政管理與庶務、個案服務需求（訪視評估、個案處遇計畫、資源媒合轉介與個案及專案管理等）、執行氣爆捐款帳戶管理、款項核撥及經費運用控制等會計作業之人力及相關費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核定 1,479 萬 8,629 元，已執行 1,114 萬 9,971 元。

### 八、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災民服務及後續作為

(一)城中城火災事故災民服務：110 年 10 月 14 日城中城大樓火災，為及時協助災民、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提供個別化深入服務，社會局立即啟動災害應變機制，由社工一對一關懷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提供 122 位實際居住之災民個案管理服務；於城中城前進指揮所設置家屬服務區，就近協助災民，提供受災相關諮詢服務，受理租屋與依親補助申請，協助轉介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房屋，審核發放慰問金。結合觀光局媒合 7 間旅館提供災民緊急短期旅館安置，共服務 51 戶 87 人；協助受災民眾租屋或依親，結合都發局透過「高雄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適合租屋處所，並啟動搬家服務，協助 70 戶完成搬家。

(二)運用本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指定捐款，「1014

城中城火災事故案」捐款捐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計 4 億 1,222 萬 2,309 元，運用原則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經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匡列 2 億 5,924 萬元，運用原則為 76%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14%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0%用在緊急旅館安置、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協助、醫療費用、喪葬費用等。尚未匡列經費將於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會議討論審議。

(三)鑒於城中城案，本局檢討現行弱勢關懷服務方式，研擬後續積極作為如下：

1. 加強網絡連結，關注弱勢戶生活環境

- (1)針對工務局清查的老舊高風險大樓進行盤點設籍住戶福利資格，由該大樓所轄管之區公所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實地會勘，由轄區區公所里幹事關懷訪視，如為獨老、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或特殊弱勢個案，透由網絡通報關懷機制，由本局社工提供協處。
- (2)發掘福利人口比例異常高之區域，如有特別集中之熱區，以轄管該熱區之行政區召開區級會議，由衛生、福利、就業等相關權責單位就其職掌，整合資源共同服務，並結合民政鄰里系統加強關懷協助措施。
- (3)配合消防局加強鼓勵低收入戶、列冊關懷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申請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維護住家安全。
- (4)因應弱勢長輩租屋不易，配合本市社會住宅興建爭取設置「銀髮家園」，目前已於左營區及前金區共設置 2 處，可服務 42 人。苓雅區凱旋青樹社會

住宅預計於 111 年 5 月完工，已向都發局爭取 40 戶設置銀髮家園，可服務 60 人。

2. 媒合衛生局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加強社工人員精神醫學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提升對精神疾患者服務之敏感度，在訪視時遇有心理衛生需求之弱勢家戶，主動轉介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由該中心評估提供「心理關懷」等相關專業服務。
  - (1)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並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外展服務。
  - (2) 推展及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提升網絡人員自殺防治觀念、自殺意念個案之處置與資源轉介、自殺行為個案之再自殺風險辨識能力，提升整體自殺防治效能。
  - (3) 整合高雄市心理衛生資源，提供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資源、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相關服務。
3. 因應弱勢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服務，深化家庭支持
  - (1) 社福中心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石」的服務模式，於所轄區域主動訪查或受理通報個案如為獨居長者、身障者或特殊弱勢個案(隔代教養、家戶成員有精神疾病患者、藥酒癮患者等具照顧議題家庭)，針對多元需求之個案，結合衛政、社政、警政、教育、勞政及民間專業服務團體等相關系統，就獨老關懷、身障個管或脆弱家庭等需求面項，共同研擬並設定目標，發展整合性的服務方案，共同擬訂、執行與評估，以提供個案最佳之服務，並將資源整合，以共案共管之服務模式，完善多元化

家庭支持服務。

- (2) 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未成年父母的弱勢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服務，拓展家長育兒支持資源，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及技巧等服務，以協助改善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及親子互動關係等問題。
- (3) 強化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以降低親子關係緊張之家庭，避免因家庭關係衝突，影響兒少安全及受照顧品質。
- (4) 因應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於社區布建社區療育服務據點及資源，提供可近性早療服務，促進早療家庭與社區之融合。
- (5) 針對家庭中有兒少生活不適應、偏差行為等議題，社工積極結合學校輔導、家庭教育單位及早介入，並強化與警政單位、少輔會與(司)法務單位等網絡合作，並在社區培力民間團體發展少年支持服務、提供鄰里同儕支持方案、推廣社區兒童少年活動等結合社區辦理家庭支持、社區協力及社區融合活動(目前社區支持服務包括課後臨托與照顧、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等專業服務)，減緩少年不適應行為的發生。

#### 4. 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

- (1) 提升身障服務涵蓋率，運用中央補助增聘身障需求評估人力，主動了解需求及訪視，提供合宜協助及資源連結，並運用照顧壓力量表，及早察覺，提高服務的深廣度。
- (2) 對家中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照顧者高齡、照顧者壓

力負荷、以及身心障礙者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社工主動介入，依需求連結福利資源進行服務，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 (3)對於弱勢身障個案服務，結合民間單位由社工協助有多重問題，且需要多種資源介入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生活支持，連結資源(如經濟、安置、福利服務、保護等所需要的資源)，提供分區服務，以協助身障者在社區生活，另針對高危機弱勢族群之熱點地區，經社安網區級會議討論有需要者，結合資源提供關懷服務。

#### 5. 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

- (1)結合警察局及區公所針對轄內獨居老人進行清查訪視，每季更新名冊。
- (2)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未來針對新增通報個案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進行訪視評估，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關懷訪視依據；獨居長輩符合脆弱家庭指標、有安全疑慮或有照顧及安置等需求，依脆家及保護系統進行通報轉介及提供後續處遇計畫。
- (3)平日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 206 單位，依長輩需求及風險等級由每月 2 次調整為每月 3 次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持續增加民間單位加入關懷訪視行列。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住警器、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

- (4) 針對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之評估項目加強訪視人員對長輩居住環境之評估，除原有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選項，新增住宅型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等評估選項，並依需求提供相關居住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俾利評估長輩居家環境安全性及遭遇危難事件時，可即時獲得救援。
  - (5) 另針對「未列冊的獨居長輩」每半年定期提供電話問安服務，若發現有關懷需求的長輩，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懷需求的長輩，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提供轄區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
  - (6) 全面清查獨居長輩住警器安裝需求，經調查已安裝及由本中心協助申請者共計 1,300 人，服務持續進行中。
6. 加強促進就業服務及媒合，積極推動脫貧家庭服務
- (1) 透過訪視輔導及提供福利服務支持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與勞工局合作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針對有就業意願之低(中低)收入戶，透過社政(社工)及勞政(就服員)共同服務模式，進行聯合訪視會談，依需求共同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積極協助個案投入就業。
  - (2) 針對弱勢大專青年，辦理就業輔導方案，透過職涯課程及就業諮詢服務，促進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

## 九、社會工作

### (一)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10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

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5 梯次、90 小時、281 人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10 年 7-12 月核發執業執照 44 人。

(三)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10 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購置設施設備(警報、門禁、監視系統、加強照明設備、行車紀錄器等)及辦理 9 場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

(四)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22 期港都社福專刊，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五)公私協力

1.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10 年 7-12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5 億 2,966 萬 6,506 元。
2. 加強與民間社福團體跨領域交流，整合社福資源，為本市社福政策提出新視角與新觀點，規劃召開「社福高峰會」，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專題演講公私協力向前行，並由 5 位專家學者分別帶領民間團體代表討論社福團體志工開發、非營利組織變革、偏區資源開發與整合、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疫情後社福服務轉型與跨界合作等 5 項議題。本活動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舉行，有 116 個社福團體、148 位代表參加，透過分享經驗、討論發想，在凝聚共識之後提出了多項建議，本局將研議調整，期待社福團體服務量能再加強，公私協力合作更多服務方案。

## (六)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已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2.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10 年 7-12 月服務 36,031 家戶。
3. 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10 年 7-12 月服務 66,940 人次。
4. 110 年 7-12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3,476 案，提供脆弱家庭訪視輔導、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共服務 3,193 戶、15,991 人次。
5.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10 年輔導 10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增能服務等方案，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6. 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不當照顧情形



，110年7-12月召開3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46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 十、志願服務

- (一)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本市志工團隊截至110年12月底計2,334隊、116,123名志工。
- (二)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截至110年12月底運用1,258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 (三)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110年12月底計597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36,589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4,366,144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福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10年7-12月核發781冊。
  2. 為傳達本市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重要相關訊息及加強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協調聯繫，110年12月27日召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202人參與。
  3. 本市110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300萬元，及3萬元醫療險與2,000元住院日額，每人年保費53元。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已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

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 (四)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10 年 7-12 月服務 825,727 人次。
2. 本局核備實體及線上共學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67 場、1,504 人次；另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計 48,695 人次觀看。
3. 110 年 7-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1,748 張。

### 十一、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 755 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 (一)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10 年 7-12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辦理區公所培訓，規劃「公所武林外傳—伴公充電

保健室」共計 3 場次 9 小時、79 人次參與。深度輔導培力 8 個區公所，另培育 7 個區公所完成區域結盟小旗艦計畫。

## 2. 社區蹲點與陪伴服務

為積極開發潛力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推動，紮根培力社區發展，協助社區團隊整備、需求調查、提案發想、計畫執行等，以陪伴者角色協助社區穩定成長，社區訪視 370 次，輔導 61 個潛力型社區、服務 3,163 人次。

## 3. 「在樞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經營與運作

辦理「在樞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媒合 9 場次、212 人次受益；其中運用在樞紅團隊與高雄在地多元師資團隊聯合協力網絡，輔導 15 個起步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計畫，逐步成為在地福利服務輸送網絡據點。

## 4.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結合區公所宅配通模式，協助區公所共同帶領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學習，並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 13 個區公所申請 32 堂課，964 人次受益；另針對社區志工辦理「志工團隊 Know-how 補給站」，計辦理 7 場次共 22 小時、153 人次參與。

## 5. 社區方案操作陪伴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需求調查結果等，辦理各類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

、社區防暴宣導等，或運用在地特色串連地方組織與團體資源，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社區環境。計輔導 45 個社區因應在地需求提案計畫並執行，其中包含 16 個潛力型社區，11,831 人次受益。

## 6. 創新服務方案推動

### (1) 社區 OS—Our Story 社區紀錄工作坊

協助社區重新認識影像媒介對社區之益處及看見社區價值，並藉由拍攝的過程凝聚地方認同與思考社區多元發展議題，110 年 7-12 月計 223 人次參與，完成產製 10 支社區影像紀錄。

### (2) 「社區好宅—線上學習培力」方案

因應疫情影響，推動線上學習培力方案，帶領社區組織幹部及志工一起學習 3C 技能，透過線上學習持續增能，系列內容包含「社區 HIGH FRI—線上 QA 會客室」、「社區巷仔內—線上培力頻道」與「社區宅配 E」線上互動式課程等，110 年 7-12 月辦理 24 場次、1,075 人次受益。

### (3) 「行動創議 KPI」方案

辦理「行動創議 KPI」，透過陪伴社區，協力發展創新與創意社區服務方案，透過行動創議 KPI(Kaohsiung People Issue)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軸心，串聯在地夥伴與議題的新關係，計輔導 4 個區域執行計畫，527 人次參與。

## 7. 辦理社區培力成果展

以「群策群力跨域創新」為主軸，於 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辦理社區培力靜態成果展，並結合「社區疫題：疫情下我們看見的社區陪伴與關懷」與「社區幹大事—領袖幹部向前行」2 場次論壇共同辦理，計 270

人次參與。

##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10 年計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包含路竹區竹園社區、路竹區三爺社區、路竹區頂寮社區、彌陀區南寮社區、大樹區大樹新吉庄社區、岡山區本洲社區、美濃區龍肚社區、大社區嘉誠社區、湖內區湖庄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左營區明德社區及小港區孔宅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

###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110 年各社區均獲得 100 萬元補助，另輔導橋頭區東林社區爭取 111 年「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社區築夢基地新點擴增。

### 3. 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旗山區 7 個社區共同執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辦理提案工作坊完成績提衛生福利部補助 111 年度計畫申請。另輔導本市旗山區中洲社區、左營區果峰社區、湖內區文賢社區、旗山區廣福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及燕巢、湖內、三民等區公所推動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

## (三)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辦理「高雄市旗美地區福利社區化串聯與增能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 (四)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0年7-12月核定補助17案。

#### (五) 創新服務計畫

1. 推動「社區安全地圖」及「社區服務影響力」，讓社區居民更認識在地社福網絡或互助資源，及紀錄社區內多元服務方案推動歷程，共輔導19個社區辦理。
2. 為落實及宣導社區防疫措施並關懷弱勢族群，建構溫馨關懷的暖心網絡，推動「『疫』起打造社區關懷互助網」計畫，共輔導62個社區辦理。

## 十二、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 (一)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110年12月底計4,590個人民團體。

#### (二) 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1,460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

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 十三、其他

#### (一)合作行政

1.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132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工業類合作社 48 社、消費類合作社 82 社、公用類合作社 1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1 社，另針對已解散登記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 召開本市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 (1) 為協助本市合作經濟發展，依本市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計畫定期召開會議，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業召開第 4 次會議。
  - (2)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12 月 28 日召開完竣。
4. 辦理合作社場稽查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20 日間，邀請財務專業人士進行實地稽查。110 年度共稽查 13 個社場，並提供改善建議。

####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 92 家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 (三)召開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6屆第4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110年11月18日辦理召開完畢。

### (四)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10年7-12月核可3案。

### (五)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110年12月底設置157處福利服務據點，並持續規劃運用其他公有空間設置福利服務據點。

### (六)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13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 伍、未來努力方向

###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建構友善高齡環境

#### (一)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0年12月底全市計450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111年以520處為佈建目標。

#### (二)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本市截至110年12月止，已設立153間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機構計65家，比例為42.5%，逐年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比例，透過「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邀請具社工、護理及經營管理等專業所組成輔導團隊，至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及輔導申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並組成公安輔導團隊，依據各機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並強化機構人員防災避難應變能力。預計於111年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比例達45%以上。

#### (四)推動老人多元住居服務，增設銀髮家園

本局已設置左營及前金銀髮家園，111年將持續結合本市興建社會住宅規劃辦理銀髮家園，刻爭取凱旋青

樹社會住宅規劃，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本局預訂爭取 40 戶規劃苓雅銀髮家園。

##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一)增設多元托育服務資源

運用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已於 110 年下半年完成設置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 處育兒資源中心，111 年已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設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1 處育兒資源中心，至 111 年底預計本市將有 53 處公共托育設施及 23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因應家長多元托育需求，提供夜間、臨時托育等不同型態之托育，並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 (三)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賡續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

服務。

- (四)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及「0到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擴大發放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 三、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

#### (一)平衡區域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 1.盤點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不足或未有身心障礙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 2.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等服務，本市已佈建19處輔具據點(2中心、12據點及5處輔具便利站)，為建構本市完整的輔具服務網絡，111年預計再建置1處據點及2處便利站，持續提升服務量能。

#### (二)持續強化新住民家庭在地服務

盤點各行政區新住民人口數及新住民據點分布情形，同時考量偏鄉特殊需求及資源分佈，預計每年新增1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當地區域內新住民休閒聯誼及親子教育等諮詢等服務。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新住民聚集場域，提供新住民服務資訊及關懷轉介服務，以強化服務輸送。

###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 (一)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親密關係及老人家暴個案深化服務

為提供有多元需求，且需長期培力、增能之親密關係及老人家暴個案所需服務，透過整合公私部門資源，

由公部門保護性社工統一接案，處理危機、緊急處遇後，評估具意願，且有復原、多元需求者，轉介民間單位提供家庭處遇，連結所需資源，提供深化服務。針對危機度升高之服務中個案，則由公私部門社工共同合作，穩定案家狀態，避免暴力再發生。

## (二)擴大保護兒少，提供家庭關懷支持服務

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對於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中，依中央分流指標，屬風險較低案件（如交通或居家意外案等），招募、訓練社區志工或退休專業人員成為家庭關訪員，提供案家情緒關懷、親職經驗分享、物資等服務，並評估是否有其他脆弱因子或立即性需求，及時提供協助。

## (三)強化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

提供受暴者就近協助與支持，並推展暴力防治觀念。增加布建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數；持續培力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校園等單位進行防暴宣講；並推動設置防暴安心守護據點，由執行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結合轄內商家（如：便利商店、藥局、診所、美容院等）設立據點，提供受暴者緊急庇護、協助通報等協助。

## (四)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以 52%開戶率為目標，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2. 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3. 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賑工之工作機會，於本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

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五)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六)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 陸、結語

本局持續佈建社福據點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持續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提升服務能量；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增設銀髮家園。積極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育中心及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滿足夜間、臨時多元托育需求；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及「0到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擴大發放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提昇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據點；加強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增設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家暴個案深化服務；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擴大保護兒少，提供家庭關懷支持服務。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鼓

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社區組織結盟互助協力落實福利社區化。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熱忱、積極、專業的服務態度，快速回應市民的期待，提供貼近市民需求的服務，營造互助、友善、共好的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